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8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交易條件係以貨物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38,646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38,864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172	14	\$ 216,5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1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2,468	2	92,59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8	1	5,8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7,899	18	276,18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6	-	5,3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7	-	4,638	-
130X	存貨	六(五)	99,782	6	108,079	10
1410	預付款項		12,221	1	10,6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72	-	1,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6,686</u>	<u>42</u>	<u>725,40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6	1	13,58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5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76,979	49	210,22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7,361	1	7,9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172	3	50,295	5
1780	無形資產		3,817	-	8,1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9,649	2	33,49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2,309	2	12,6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3,178</u>	<u>58</u>	<u>336,929</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99,864</u>	<u>100</u>	<u>\$ 1,062,331</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4,005	3	\$	53,9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53	-		1,527	-		
2150	應付票據			1,471	-		2,003	-		
2170	應付帳款			109,740	7		113,5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2,448	3		51,5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4	-		5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697	-		2,5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1,914	5		80,96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	-		6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528</u>	<u>18</u>		<u>307,22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94,906	44		133,55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352	1		21,8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84	-		6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		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6,135</u>	<u>45</u>		<u>156,34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013,663</u>	<u>63</u>		<u>463,570</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2,364	25		392,36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6,083	5		86,02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0,610	4		55,2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2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1	3		64,08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02)	(2)	(31,15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650)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86,201</u>	<u>37</u>		<u>598,761</u>	<u>5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599,864</u>	<u>100</u>	\$	<u>1,062,3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860,478	100	\$ 73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657,085)	(76)	(554,803)	(75)		
5900 營業毛利		203,393	24	183,39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4,753)	(6)	(53,318)	(7)		
6200 管理費用		(90,079)	(11)	(84,47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	(1)	(5,6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548)	(18)	(143,475)	(19)		
6900 營業利益		53,845	6	39,9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40	-	9,2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60	1	6,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232)	(1)	15,4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532)	(1)	(7,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4)	(1)	23,347	3		
7900 稅前淨利		41,981	5	63,2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666)	(4)	(11,757)	(2)		
8200 本期淨利		\$ 13,315	1	\$ 51,507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631	-	\$ 3,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268	1	(9,5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404)	-	1,7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5	1	(4,7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57	-	14,0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91)	-	(2,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66	-	11,2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1	1	\$ 6,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6	2	\$ 57,952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34		\$ 1.32			
9850 稀釋		\$ 0.34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本期淨利	-	-	-	-	-	-	-	51,507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57,95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11,68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六)	866	1,416	-	(93)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4,139)	4,139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本期淨利	-	-	-	-	-	-	-	13,315	-	-	-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5	1,166	3,190	-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20	1,166	3,190	-	18,97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0	-	(5,4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3,095)	-	-	-	(33,095)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63	-	-	-	-	-	-	1,496	1,5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	\$ 4,139	\$ 60,610	\$ 39,385	\$ 40,211	(\$ 8,085)	(\$ 18,717)	(\$ 5,650)	\$ 586,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炳源

經理人：賴炳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81	\$ 63,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四)	17,013	15,69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1,964	2,3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044	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306)	(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399	7,32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三)	133	2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40)	(9,2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4)	(2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44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924)	(99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	-	(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48	(5,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
應收票據淨額		(958)	1,079
應收帳款		(11,717)	(122,054)
其他應收款		247	(496)
存貨		8,297	(19,307)
預付款項		(1,572)	(4,089)
其他流動資產		502	1,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2)	2,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6	1,092
應付票據		(532)	850
應付帳款		(3,853)	55,420
其他應付款		306	10,837
其他流動負債		(240)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48	5,584
收取之利息		4,240	9,222
收取之股利		194	219
支付之利息		(11,965)	(6,739)
支付之所得稅		(15,134)	(13,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83	(5,59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22	81,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83,164)	(11,45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5	1,9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68)	2,679
取得無形資產		(709)	(2,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0,094)	6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58,000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60,068)	(16,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97,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69,052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16,746)	(71,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4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878)	(2,2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33,095)	(11,68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三十)	1,4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761	(98,544)
匯率變動數		(14,769)	11,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81	(25,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591	242,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72	\$ 216,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2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GT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T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製造加工裝配及拖車配件的組裝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為因應泰廠之營運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662 仟元)增資完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投資 93,477 仟元。

註 3：因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成，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代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對香港映興之投資股本 634 仟股，及退回香港映興清算分配款美金 1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33 仟元)，減資後對 GT 持股比例不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4年~5年
其	他		設	備	3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課稅損失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9,78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1	\$ 741
支票存款	5	5
活期存款	158,159	151,214
定期存款	65,167	64,631
合計	\$ 224,172	\$ 216,59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2,215
評價調整	2,256	1,950
合計	\$ 4,471	\$ 4,165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306 仟元及利益 81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284	\$ 9,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84	82,758
合計	<u>\$ 32,468</u>	<u>\$ 92,59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5,005</u>	<u>\$ 5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09 仟元及 5,779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68	\$ 5,810
減：備抵損失	-	-
	<u>\$ 6,768</u>	<u>\$ 5,810</u>
應收帳款	\$ 287,899	\$ 276,182
減：備抵損失	-	-
	<u>\$ 287,899</u>	<u>\$ 276,18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73,933	\$ 6,768	\$271,811	\$ 5,810
30天內	13,795	-	4,350	-
31-90天	165	-	5	-
91-180天	6	-	16	-
181天以上	-	-	-	-
	<u>\$287,899</u>	<u>\$ 6,768</u>	<u>\$276,182</u>	<u>\$ 5,8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61,01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及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699	(\$ 33,935)	\$ 62,764
在製品	15,368	(1,716)	13,652
製成品	26,579	(3,213)	23,366
合計	<u>\$ 138,646</u>	<u>(\$ 38,864)</u>	<u>\$ 99,78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092	(\$ 38,616)	\$ 65,476
在製品	17,120	(1,831)	15,289
製成品	31,149	(3,835)	27,314
合計	<u>\$ 152,361</u>	<u>(\$ 44,282)</u>	<u>\$ 108,079</u>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0,913	\$ 559,16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418)	(6,718)	
未攤銷製造費用	1,276	1,656	
存貨盤(盈)虧	(418)	39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15)	(383)	
工程成本	225	429	
其他	722	620	
	<u>\$ 657,085</u>	<u>\$ 554,803</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2,691	\$ 42,691
評價調整數	(24,852)	(29,120)
匯率影響數		47	14
合計		<u>\$ 17,886</u>	<u>\$ 13,58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886 仟元及 13,585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4,268 仟元及損失 9,581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886 仟元及 13,585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116	\$ 5,315
房屋	2,245	2,663
	<u>\$ 7,361</u>	<u>\$ 7,97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96	\$ 201
房屋	1,768	2,116
	<u>\$ 1,964</u>	<u>\$ 2,317</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	\$ 2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29	2,18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40 仟元及 4,637 仟元。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140 仟元及 2,608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2,302
115年	2,211	1,371
116年	1,410	1,410
117年	1,486	1,486
118年以後	7,619	7,619
合計	<u>\$ 12,726</u>	<u>\$ 14,188</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11)	(\$ 123)	\$ -	(3,634)
	<u>\$ 50,295</u>			<u>\$ 50,172</u>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89)	(\$ 122)	\$ -	(3,511)
	<u>\$ 50,417</u>			<u>\$ 50,2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35</u>	<u>\$ 2,1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3</u>	<u>\$ 12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7,994 仟元及 \$106,56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4,005	2.05%~3.17%	定期存款(註)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3,900	3.95%	定期存款(註)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68仟元及2,133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3,631	\$ 24,518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1,245	10,644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2,885	3,19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10	2,950
應付設備款	409	214
其他應付費用	13,268	9,993
	<u>\$ 52,448</u>	<u>\$ 51,512</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34年7月15日分期償還	2.00%~3.92%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定期存款(註)、投資性不動產	\$ 766,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914)
				<u>\$ 694,906</u>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8年6月25日分期償還	2.075%~2.45%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定期存款(註)	\$ 214,5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962)
				<u>\$ 133,552</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131 仟元及 4,405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年7月1日	63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3)	23.7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7.1	24.45	23.74	26.2%	0.052年	-	1.25%	1.00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權益交割	\$ 63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44	\$ 24,2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349)	(35,5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405)</u>	<u>(\$ 11,26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利息費用(收入)	388	(570)	(182)
	<u>24,625</u>	<u>(36,073)</u>	<u>(11,4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450)	(2,45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819	-	819
	<u>819</u>	<u>(2,450)</u>	<u>(1,631)</u>
提撥退休基金		(326)	(326)
支付退休金	(1,500)	1,500	-
12月31日餘額	<u>\$ 23,944</u>	<u>(\$ 37,349)</u>	<u>(\$ 13,40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利息費用(收入)	310	(408)	(98)
	<u>25,153</u>	<u>(32,891)</u>	<u>(7,7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87)	(2,932)	(3,1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u>(187)</u>	<u>(2,932)</u>	<u>(3,119)</u>
提撥退休基金	-	(409)	(409)
支付退休金	(729)	729	-
12月31日餘額	<u>\$ 24,237</u>	<u>(\$ 35,503)</u>	<u>(\$ 11,26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9)	\$ 193	\$ 731	(\$ 787)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6)	\$ 216	\$ 884	(\$ 8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

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13 仟元及 6,189 仟元。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8,935	38,849
庫藏股轉讓	63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86
12月31日	38,998	38,935

2. 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1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63仟股)	238仟股
變 動 原 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	301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4 元轉讓本公司於 111 年期間之庫藏股 63 仟股予員工，並訂定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為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換 86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0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39 仟元全數轉換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79,027	\$ 79,027
庫藏股票交易	2,917	2,854
其他	4,139	4,139
合計	<u>\$ 86,083</u>	<u>\$ 86,020</u>

(十八)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0		\$ 943	
現金股利	33,095	\$ 0.85	11,681	\$ 0.30
	<u>\$ 38,495</u>		<u>\$ 12,624</u>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2	
現金股利	15,599	\$ 0.40
	<u>\$ 17,061</u>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60,478</u>	<u>\$ 738,195</u>

(以下空白)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合計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37,922	\$ 53,837	\$ 289,805	\$ 3,098	\$ 296	\$ 75,733	\$ -	\$ 460,691
昆山	71,050	3,620	246,264	-	-	2,248	-	323,182
深圳	20,571	8,177	12,817	-	-	-	-	41,565
其他	-	2	35,038	-	-	-	-	35,040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2)	1,783	483	-	-	14,614	(16,878)	-
昆山	6,079	19,127	70,046	3	-	6,963	(102,218)	-
深圳	7,468	176	4,741	-	-	-	(12,385)	-
其他	-	2	3	-	-	-	(5)	-
部門收入	<u>\$ 143,088</u>	<u>\$ 86,724</u>	<u>\$ 659,197</u>	<u>\$ 3,101</u>	<u>\$ 296</u>	<u>\$ 99,558</u>	<u>(\$ 131,486)</u>	<u>\$ 860,47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143,088	\$ 86,724	\$ 659,197	\$ 3,101	\$ -	\$ 99,558	(\$ 131,486)	\$ 860,182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	-	296	-	-	296
	<u>\$ 143,088</u>	<u>\$ 86,724</u>	<u>\$ 659,197</u>	<u>\$ 3,101</u>	<u>\$ 296</u>	<u>\$ 99,558</u>	<u>(\$ 131,486)</u>	<u>\$ 860,478</u>
	113年度							合計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39,645	\$ 40,352	\$ 247,325	\$ 1,068	\$ -	\$ 50,718	\$ -	\$ 379,108
昆山	65,381	8,097	173,289	-	-	2,091	-	248,858
深圳	22,636	1,637	36,819	-	-	1	-	61,093
其他	-	-	49,136	-	-	-	-	49,136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543	2,827	420	-	-	18,899	(22,689)	-
昆山	7,413	19,163	57,479	-	-	11,204	(95,259)	-
深圳	5,205	81	5,975	-	-	-	(11,261)	-
其他	-	304	4	-	-	-	(308)	-
部門收入	<u>\$ 140,823</u>	<u>\$ 72,461</u>	<u>\$ 570,447</u>	<u>\$ 1,068</u>	<u>\$ -</u>	<u>\$ 82,913</u>	<u>(\$ 129,517)</u>	<u>\$ 738,1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140,823	\$ 72,461	\$ 570,447	\$ 1,068	\$ -	\$ 82,913	(\$ 129,517)	\$ 738,19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2,053</u>	<u>\$ 1,527</u>	<u>\$ 43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518	\$ 428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31	\$ 3,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09	5,779
	<u>\$ 4,240</u>	<u>\$ 9,22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140	\$ 2,608
政府補助款收入	615	904
股利收入	194	219
其他收入－其他	2,711	2,480
	<u>\$ 5,660</u>	<u>\$ 6,211</u>

有關政府補助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95)	\$ 16,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4	999
租賃修改利益	4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06	8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
什項支出	(2,710)	(2,051)
	<u>(\$ 9,232)</u>	<u>\$ 15,45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399	\$ 6,538
公司債利息費用	-	7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3	209
	<u>\$ 12,532</u>	<u>\$ 7,53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0,651	\$ 92,085	\$162,736	\$ 64,261	\$ 90,038	\$154,299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8,961	8,052	17,013	8,722	6,970	15,69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530	1,434	1,964	635	1,682	2,3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044	5,044	72	5,045	5,117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398	\$ 125,592
勞健保費用	11,993	10,867
退休金費用	6,231	6,091
董事酬金	1,688	2,305
其他用人費用	10,426	9,444
	<u>\$ 162,736</u>	<u>\$ 154,2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及 1,65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1,3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以 2.44%及 2.46%估列、董事酬勞係以 1.96%及 1.94%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971	\$ 7,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021	(4,1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992</u>	<u>3,7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74	8,0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74</u>	<u>8,013</u>
所得稅費用	<u>\$ 28,666</u>	<u>\$ 11,7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1,078	(\$ 2,3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6	62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91	2,801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695</u>	<u>\$ 1,09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275	\$ 22,23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	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7)	(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0	159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	(1,323)
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	(5,120)
租稅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021	(4,176)
所得稅費用	<u>\$ 28,666</u>	<u>\$ 11,75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所屬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67	(\$ 2,452)	\$ -	\$ 6,615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675	142	-	2,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7,214	-	(1,078)	6,136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3,648	-	-	13,648
其他	892	(459)	-	433
小計	<u>\$33,496</u>	<u>(\$ 2,769)</u>	<u>(\$ 1,078)</u>	<u>\$ 29,6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休金	(\$ 1,196)	(\$ 102)	(\$ 326)	(\$ 1,6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906)	1,553	-	(2,35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6)	-	(291)	(2,957)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13,672)	705	-	(12,967)
其他	(390)	(61)	-	(451)
小計	<u>(\$21,830)</u>	<u>\$ 2,095</u>	<u>(\$ 617)</u>	<u>(\$ 20,352)</u>
合計		<u>(\$ 674)</u>	<u>(\$ 1,695)</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27	(\$ 860)	\$ -	\$ 9,0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	(320)	-	-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315	360	-	2,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886	-	2,328	7,214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6,330	(2,682)	-	13,6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	-	(135)	-
其他	896	(4)	-	892
小計	<u>\$34,809</u>	<u>(\$ 3,506)</u>	<u>\$ 2,193</u>	<u>\$ 33,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休金	(\$ 471)	(\$ 101)	(\$ 624)	(\$ 1,1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80)	(1,926)	-	(3,90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666)	(2,666)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11,130)	(2,542)	-	(13,672)
其他	(452)	62	-	(390)
小計	<u>(\$14,033)</u>	<u>(\$ 4,507)</u>	<u>(\$ 3,290)</u>	<u>(\$ 21,830)</u>
合計		<u>(\$ 8,013)</u>	<u>(\$ 1,097)</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或 核定情形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	核定數	14,920	14,920	民國114年
110年	核定數	13,216	13,216	民國115年
111年	核定數	7,371	7,371	民國116年
112年	核定數	2,245	2,245	無限期
113年	申報數	9,138	9,138	無限期
114年	預計申報數	1,315	1,315	無限期
		<u>\$ 48,205</u>	<u>\$ 48,205</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或 核定情形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核定數	\$ 8,210	\$ 8,210	民國113年
109年	核定數	14,920	14,920	民國114年
110年	核定數	13,216	13,216	民國115年
111年	核定數	7,371	7,371	民國116年
112年	申報數	2,245	2,245	無限期
113年	預計申報數	1,246	1,246	無限期
		<u>\$ 47,208</u>	<u>\$ 47,208</u>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 23,292 仟元及 10,403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3,315</u>	<u>38,967</u>	<u>\$ 0.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315	38,9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315</u>	<u>38,997</u>	<u>\$ 0.34</u>

	11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1,507	38,92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1,507	38,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7	38,966	\$ 1.32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615 仟元及 904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731	\$ 14,2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9)	(21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72)	(2,9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372
本期支付現金	\$ 583,164	\$ 11,4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866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註)	庫藏股票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53,900	\$ 214,514	\$ 3,203	\$ 220	(\$ 7,146)	\$ -	\$ 264,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68)	552,306	(1,878)	-	1,496	(33,095)	516,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3	-	2	-	-	-	2,1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54	-	-	33,095	34,049
114年12月31日	<u>\$ 54,005</u>	<u>\$ 766,820</u>	<u>\$ 2,281</u>	<u>\$ 220</u>	<u>(\$ 5,650)</u>	<u>\$ -</u>	<u>\$ 817,676</u>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註)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50,495	\$ 201,032	\$ 5,237	\$ 627	\$ 99,099	\$ -	\$ 356,4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483	(2,239)	(407)	(97,700)	(11,681)	(98,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5	-	205	-	-	-	3,6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399)	11,681	10,282
113年12月31日	<u>\$53,900</u>	<u>\$ 214,515</u>	<u>\$ 3,203</u>	<u>\$ 220</u>	<u>\$ -</u>	<u>\$ -</u>	<u>\$ 271,838</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關係人)(註)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鎰投資)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關係人)
賴貞諭	其他關係人

註：有興智慧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清算解散完成，故有關有興智慧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有興智慧	\$ -	\$ 41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有興智慧	\$ -	\$ 6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母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係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含稅)。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賴貞諭承租建物，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賴貞諭	\$ 238	\$ 23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37	\$ 14,996
退職後福利	662	627
總計	\$ 15,499	\$ 15,6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0,281	\$ 164,81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172	50,295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			
戶存款(註1)	31,189	83,258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5,116	5,315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2)	14,987	719	履約保證金
	\$ 781,745	\$ 304,402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4.(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1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7,886	13,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172	216,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3	93,095
應收票據	6,768	5,810
應收帳款	287,899	276,182
其他應收款	5,076	5,323
存出保證金	14,987	719
	594,261	597,720
	\$ 616,618	\$ 615,4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05	\$ 53,900
應付票據	1,471	2,003
應付帳款	109,740	113,593
其他應付款	52,448	51,5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6,820	214,514
存入保證金	220	220
	\$ 984,704	\$ 435,742
租賃負債-流動	\$ 1,697	\$ 2,534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4	669
	\$ 2,281	\$ 3,20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2	31.42	\$ 121,658	1%	\$ 1,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832	4.50	3,744	1%	37	-
日幣：新台幣	38,171	0.20	7,661	1%	77	-
美金：人民幣	1,735	6.99	54,574	1%	54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460	6.99	14,453	1%	-	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3	31.42	\$ 13,605	1%	\$ 136	\$ -
美金：人民幣	87	6.99	2,737	1%	27	-
人民幣：新台幣	4,395	4.50	19,778	1%	19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1	32.79	\$ 147,594	1%	\$ 1,476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8	1,812	1%	18	-
日幣：新台幣	35,334	0.21	7,427	1%	74	-
美金：人民幣	1,752	7.30	57,307	1%	57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03	7.30	9,943	1%	-	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32.79	\$ 15,418	1%	\$ 154	\$ -
美金：人民幣	238	7.30	7,775	1%	78	-
人民幣：新台幣	4,277	4.48	19,160	1%	19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8,195 仟元及利益 16,41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2,052 仟元及 671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5 仟元及 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I. 本集團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0,701	\$ 13,795	\$ 165	\$ 6	\$ -	\$ 294,66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7,621	\$ 4,350	\$ 5	\$ 16	\$ -	\$ 281,99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66,536	\$ 545,399
一年以上到期	-	-
	<u>\$ 566,536</u>	<u>\$ 545,399</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132	\$ 24,274	\$ -	\$ -	\$ 54,406
應付票據	1,459	12	-	-	1,471
應付帳款	96,447	13,293	-	-	109,740
其他應付款	39,926	12,220	294	8	52,448
租賃負債	442	1,326	589	-	2,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800	64,411	94,542	795,487	978,240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54,775	\$ -	\$ -	\$ 54,775
應付票據	2,003	-	-	-	2,003
應付帳款	95,568	18,025	-	-	113,593
其他應付款	40,008	11,504	-	-	51,512
租賃負債	612	2,020	673	-	3,3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63	63,502	81,063	62,047	228,875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4,471	\$ -	\$ -	\$ 4,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17,886	\$ 17,886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4,165	\$ -	\$ -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13,585	\$ 13,585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市場報價</u>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收盤價</u>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3,585	\$ 16,754
本期清償	-	210
本期新增	-	5,000
評價調整數	4,268	(9,791)
匯率影響數	33	1,412
期末餘額	<u>\$ 17,886</u>	<u>\$ 13,585</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453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00%-21.00% (20.50%)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3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7.16 8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43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9.34%-20.34% (19.84%)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8.21 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3,561	(\$ 4,496)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5%	\$ -	\$ -	\$ 172	(\$ 172)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431	(\$ 423)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5%	\$ -	\$ -	\$ 182	(\$ 182)

1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合計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60,691	\$ 41,565	\$ 323,182	\$ 35,040		\$ 860,478
內部部門收入	<u>16,878</u>	<u>12,385</u>	<u>102,218</u>	<u>5</u>	(<u>131,486</u>)	-
收入合計	<u>\$ 477,570</u>	<u>\$ 53,950</u>	<u>\$ 425,400</u>	<u>\$ 35,044</u>	<u>(\$ 131,486)</u>	<u>\$ 860,478</u>
部門損益	<u>\$ 13,315</u>	<u>(\$ 1,143)</u>	<u>\$ 18,632</u>	<u>(\$ 14,416)</u>	<u>(\$ 3,073)</u>	<u>\$ 13,315</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3,519	\$ 123	\$ 683	\$ 64	(\$ 149)	\$ 4,240
利息費用	10,445	133	125	1,978	(149)	12,532
折舊及攤銷	16,657	1,883	2,629	2,852	-	24,021
所得稅費用	8,590	214	17,857	2,005	-	28,666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018	-	-	-	(3,018)	-

	113年度					合計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79,108	\$ 61,093	\$ 248,858	\$ 49,136	\$ -	\$ 738,195
內部部門收入	<u>22,689</u>	<u>11,261</u>	<u>95,259</u>	<u>308</u>	(<u>129,517</u>)	-
收入合計	<u>\$ 401,797</u>	<u>\$ 72,354</u>	<u>\$ 344,117</u>	<u>\$ 49,444</u>	<u>(\$ 129,517)</u>	<u>\$ 738,195</u>
部門損益	<u>\$ 51,507</u>	<u>(\$ 546)</u>	<u>\$ 44,367</u>	<u>\$ 2,789</u>	<u>(\$ 46,610)</u>	<u>\$ 51,50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7,766	\$ 327	\$ 1,134	\$ 181	(\$ 186)	\$ 9,222
利息費用	5,196	209	-	2,323	(190)	7,538
折舊及攤銷	15,502	2,193	3,176	2,255	-	23,126
所得稅費用	12,542	(764)	(1,844)	1,823	-	11,75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4,113	-	-	-	(34,113)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91,964	\$ 867,712
消除部門間收入	(131,486)	(129,51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60,478</u>	<u>\$ 738,195</u>

2. 調整後稅後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淨利	\$ 13,370	\$ 64,004
消除部門間損益	(55)	(12,497)
合併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13,315</u>	<u>\$ 51,50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線束模組、智慧儲能系統、智慧照明系統及工程服務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860,182	\$ 737,617
工程收入	296	578
	<u>\$ 860,478</u>	<u>\$ 738,19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0,691	\$ 766,619	\$ 379,108	\$ 188,032
中國大陸	364,747	17,778	309,951	19,588
其他	35,040	72,836	49,136	70,462
	<u>\$ 860,478</u>	<u>\$ 857,233</u>	<u>\$ 738,195</u>	<u>\$ 278,082</u>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所占比例%	收入	所占比例%
甲	\$ 359,926	41.83	\$ 252,477	34.2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400	\$ -	\$ -	3.1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4,480	\$ 234,480	註4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 司	昆山映興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992	\$ 8,992	\$ 6,744	2.1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14,760	\$ 143,45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額資金貸與及對內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資金貸與金額之5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內公司間，不受註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100%為限。但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68,961	\$ 70,091	\$ 70,091	\$ 39,766	\$ 15,710	11.96	\$ 586,201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4	\$ 114,760	\$ 13,489	\$ 13,489	\$ -	\$ -	9.40	143,450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3,03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74		6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4	761		1,376	
					\$ 2,215		\$ 4,471	
			評價調整		2,256			
					\$ 4,47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易控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5,000	2.00	\$ 3,433	
			評價調整		(1,567)			
					\$ 3,433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7,691	10.00	\$ 14,453	
			評價調整		(23,285)			
			匯率影響數		47			
					\$ 14,45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 5,8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8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1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0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4,77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16,129	月結150天收款	1.01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1,3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13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6,65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76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應收帳款	2,596	月結150天收款	0.16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19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84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13,78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82,825	\$ 203,471	6,165	100	\$ 226,784	\$ 15,907	\$ 15,907	註2、註3、註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93,477	1,050	100	34,181	(11,520)	(11,574)	註2、註3、註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6,697	1,200	100	25,629	(1,315)	(1,315)	註2、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	20,646	-	-	-	-	-	註5、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6,738	15,899	-	註1、註2、註3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增資案，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2,662仟元)增資完成，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投資93,477仟元。

註5：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代孫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並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項。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代子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轉投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634仟股，及退回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款美金125仟元(折合新台幣4,133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 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1,143)	100	(1,143)	41,590	7,294	註3、註4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 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17,206	100	17,206	143,450	270,261	註2(2)B、註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103	100	1,705	12,357	41,746	註3、註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 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13	100	113	28,628	113,917	註2(2)B、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1,721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3 號

會員姓名： (1) 吳松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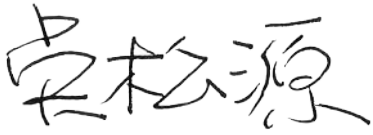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06125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